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56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曾囿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0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曾囿傑無罪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曾囿傑(下稱被告)於民國113年1月22日21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大里區好來二街往好來一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立仁路1段交岔路口（好來二街24號前）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依當時情形天氣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及障礙物、夜間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於此，貿然未減速行駛，適告訴人呂萬鑫(下稱告訴人)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與被告同向，行駛在其右側，行經前揭交岔路口欲左轉立仁路1段時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尾骨骨折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左側髖部挫傷、左側膝部、右小腿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，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若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，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，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，根據「罪證有疑，利於被告」之證據法則，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。又按刑事訴

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。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揭犯行，無非係以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駕籍查詢清單報表、車輛查詢清單報表等為其主要論據。

四、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、地發生車禍，惟堅詞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，辯稱：我認為我沒有過失等語，經查：

(一)被告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與告訴人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尾骨骨折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左側髖部挫傷、左側膝部、右小腿擦挫傷之傷勢等情，已為被告所是認(發查卷第11-14頁、他卷第25-27頁)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談話紀錄、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大致相符(發查卷第39頁、他卷第25-27頁)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駕籍查詢清單報表、車輛查詢清單報表、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(他卷第5、15、17-19、23-25、43、49-51、53、55、57頁、本院卷第199-200頁)，是

此部分事實，固堪認定。

(二)惟查，本案送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(下稱車鑑會)鑑定後，車鑑會之鑑定意見記載：告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劃有分向限制線同向一車道路段路肩，驟然往左變換車道至無號誌交岔路口左轉彎，未讓同向左側並行直行車即被告之車輛先行，為肇事原因。**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並無肇事因素**等語，此有114年12月19日中市車鑑字第1140010975號函檢附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可佐(偵卷第147-151頁)。復經覆議後，覆議委員會亦基於前述相同之理由，認為告訴人方為肇事原因，**被告則無肇事因素**等情，此有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115年4月24日中市交裁管字第11500026252號函檢附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字第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附卷可憑(本院卷第183-185頁)。復經本院勘驗案發時、地之路口監視器畫面，勘驗結果如附件所示，依據本院之勘驗結果，於檔名為「214410-新仁路1段、甲堤路口全景」之檔案，確實可見被告行駛於路中央，而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突然自路間向道路中央偏駛，導致雙方發生碰撞，而卷內亦無證據足以證明面對告訴人驟然向左偏駛之舉動，被告仍來得及反應，則基於罪疑惟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原則，自應認為被告客觀上難以採取迴避措施，而無任何過失可言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案公訴人所舉證據尚難證明被告對於告訴人所受傷害，有何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依法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燕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 魏威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弘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件(本院勘驗筆錄，本院卷第199-200頁)

法官諭知本件就檔名「214410-新仁路1段、甲堤路口全景」之檔案進行勘驗。

一、勘驗經過：當庭播放檔名「214410- 新仁路1 段、甲堤路口全景」之檔案。

二、勘驗目的：本案犯罪事實。

三、勘驗結果如下：

1. 影片時間21：44：10處告訴人騎乘機車出現於道路路肩偏右，被告之自小客車車頭出現於畫面右下角，行駛於路中央。
2. 影片時間21：44：10至21：44：17處告訴人之機車自路間向道路中央偏駛，被告之車輛持續向前，與告訴人機車發生碰撞。
3. 影片時間21：44：18處被告之車輛停駛於路間，告訴人機車倒地。